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公安厅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交建设〔2019〕93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公安局，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64号）的工

作安排，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力保障我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顺利开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 清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6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交办公路明电〔2019〕64号要求，明确目标，分解责任，加强督查，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改善公路通行条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成立贵州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工作小组，对全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工和目标任务，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突出问题，推进专项行动按计划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扬（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智贤（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舒 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业务指导处
副处长）

吴 松（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处副处长）

张永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小城镇处副调研员）

高 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工作人员）

黄 强（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

姜 凯（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

方志江（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处长）

方延旭（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处长）

张 胤（省公路局局长）

刘金坤（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专项清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欧阳男（电话：0851-85992729，邮箱：37116356@qq.com）。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统筹分管
业务范围内相关工作。

三、工作重点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省内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
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清理以下几个方面：

（一）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擅自在国道、省道上设置限
高限宽设施的。

（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在乡道、村道
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三）限高限宽设施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利用限高限宽设施向通行车辆收费的。

（五）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的。

四、责任分工

对全省公路限高架、限宽墩、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建立台账，由监管单位对设施设置依据进行排查定性，对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符合相关要求擅自设立的限高限宽设施由营运管理单位依法进行拆除。对合法但不合规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由监管单位督促、原设置单位按要求整改，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一）全省高速公路限高架、限宽墩、检查卡点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监管单位：省高管局、省公安厅交管局、各市（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限高架、限高墩、检查卡点设置单位）

（二）全省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含城市过境公路）和已建城镇道路限高架、限宽墩、检查卡点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监管单位：省住建厅、省公路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住建局，限高架、限高墩、检查卡点设置单位）

（三）全省范围内农村公路限高架、限宽墩、检查卡点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监管单位：省

公路局、省公安厅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限高架、限高墩、检查卡点设置单位）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部署准备阶段。2019年7月19日前，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印发我省专项行动方案。

第二阶段：排查评估阶段。2019年8月15日前，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责任范围内公路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明确位置，确定所属情形，按照所在市县、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行政等级、技术等级、位置桩号填写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提出整治措施，形成排查整治完整清单报监管单位汇总。

第三阶段：规范整治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根据排查整治清单，对省内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专项整治，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工作督查，分类予以清理规范。对于合法合规的，要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对于合法不合规的，要按规定进行规范；对于不合法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第四阶段：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由各责任单位将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情况报送及清理规范效果报送至监管单位。牵头单位对我省专项清理行动及清理规范效果进行总结，研究建立规范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的长效机制。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住建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推进专项行动工作按时完成。

(二) 严格执行标准。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养单位要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B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清理行动，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确保整改质量和公路运营安全。

(三) 强化调度督导。监管单位要结合行动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开展调度和督查，强化过程监督，及时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实施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适时进行专项指导，确保整改到位。

(四) 加强宣传引导。监管单位要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介绍此次行动开展的背景和目的，积极做好行动实施期间的工作协调，充分听取群众的诉求和建议，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为行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 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清除影响既有公路建筑限界的设施，并结合专项清理行动的阶段性

成果，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设置主体、程序和标准。同时，要不断强化规范养护和日常监管，逐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各级分工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将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整理汇总并报送各监管单位，以便及时跟进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后续工作正常开展。排查定性清单、联络人名单由监管单位汇总后于2019年8月15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由监管单位于每月20日前报送至专项清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清理行动及清理规范效果工作总结，报送形式为电子稿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联系人：欧阳男（联系电话：0851-85992729，邮箱：37116356@qq.com。）

附件：交办公路明电〔2019〕64号

附 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公路明电(2019)6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 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自2019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

优化货运营商环境，全面排查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对于合法的予以规范，违法的坚决取缔，确需新增的严格审查，全面改善公路通行条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清理规范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行为，健全完善公路管理制度，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清理内容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有序清理，重点清理以下几方面：

1.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擅自在国道、省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2.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3.限高限宽设施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4.利用限高限宽设施向通行车辆收费的。

5.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的。

四、时间安排

专项清理行动从2019年7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期半年。具体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准备阶段（2019年7月10日至7月19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印发本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

第二阶段，排查评估阶段（2019年7月20日至8月15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明确位置信息，确定所属情形，提出整治措施，形成排查整治清单。（详见附件1）

第三阶段，规范整治阶段（2019年8月16日至11月30日）。根据排查整治清单，分类予以清理规范：对于合法合规的，要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对于合法不合规的，要按规定进行规范；对于不合法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第四阶段，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区域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情况，评估清理规范效果，研究建立规范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本通知要求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会同公安、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行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政策标准。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行动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统筹开展督促检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对账销号管理，及时通报问题，限期清理规范，确保整改到位。部将密切跟踪各地行动开展情况，对实施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适时进行专项指导。

（四）完善长效机制。要结合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清除影响既有公路建筑限界的设施，新建公路要杜绝不满足建筑限界情况的发生。建立基础台账，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设置主体、程序和标准，强化规范养护和日常监管，推进人性化设置，切实处理好保护基础设施与便利群众出行的关系，逐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

范，不断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行动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介绍行动开展的背景和目的，听取群众的诉求和建议，让群众成为行动的见证者、监督站和推动者，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详见附件 2）；制定的实施方案、排查定性清单、联络人名单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专项清理行动总结报告、规范整治清单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报部，报送形式为电子稿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联系人：贺志高，联系电话：010-65292782，传真：010-65292781，信息报送地址：LWGLC@MOT.GOV.CN。

附件：1.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
2.专项清理行动联络人名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位置信息						排查定性 (2019年8月30日前报送)			规范整治 (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	
		所在 市/县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行政 等级	技术 等级	位置 桩号	合法 合规	合法 不合规	不合法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限高架											
2												
...												
1	限宽墩											
2												
...												
1	检查 卡点											
2												
...												

附件 2

专项清理行动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分工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抄送：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管理干部学院，部公路局、运输服务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印发